

荔波县玉屏街道水春村产业路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荔波县人民政府玉屏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贵州中轩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乙方经公开招标后成为荔波县玉屏街道水春村产业路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单位, 经甲乙双方就该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 荔波县玉屏街道水春村产业路建设项目

二、工程地点: 荔波县水春村

三、工程内容及规模:

新建产业路总长 1948 米, 其中: (1) 主线 611 米, 路宽 3 米长 350 米, 路宽 2.5 米长 261 米; (2) 支线一长 60 米, 路宽 3 米; (3) 支线二长 27 米, 路宽 2.5 米; (4) 支线三长 185 米, 路宽 2.5 米; (5) 支线四长 357 米, 路宽 2.5 米; (6) 支线五长 575 米, 路宽 3 米; (7) 支线六长 124 米, 路宽 2.5 米; (8) 支线七长 9 米, 路宽 2.5 米; (9) 场地硬化 220.6 平方米。总硬化面积 5884.1 平方米(包含 6 个会车道, 每个 40 平方米及含弯道加宽及平交口加铺转角), 结构均为 8cm 碎石垫层, 15cm 厚 C25 混凝土; 路肩墙 105.6 立方米; 土方开挖 1897 立方米, 石方开挖 790 立

方米；安装 $\phi 50$ 管径圆管涵6米； $\phi 40$ 管径圆管涵54米。

四、工程总价：人民币陆拾陆万柒仟元（小写¥667000.00）。

五、承包方式：甲方将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包工包料全部发包给乙方施工，乙方按工程总价承包施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所用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材料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具备产品合格证书等），材料价格上涨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工期：3个月（2020年5月7日至2020年8月7日）。工期每延迟一天，乙方需按照合同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述逾期违约金，甲方可在本工程造价中直接扣除。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影响工程进度，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延长工程验收时间（原则上不能超过30天）。

七、付款方式：

1、项目资金拨付根据广州协作资金管理办法文件规定，项目签订合同后，预付30%（200100元）工程款，余下工程款按施工进度进行拨付，但需抵扣预付款后方可拨付余下资金。项目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并竣工后，乙方报请甲方组织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清项目余款。

2、在拨付余款前乙方需交纳工程项目总资金约3%（¥20010元）作为项目工程的质量保证金，项目质保期满后，如项目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条件将质量保证金退给乙方。

八、民工工资

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聘用民工，甲方不得无故干涉。当

甲方拨付项目资金达 50%以上时，乙方必须以实际工程量拨付民工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拒付民工工资。若乙方未按时支付，甲方有权暂停项目款的拨付，可依法通过相关法律程序保障民工工资，并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安全生产

1、乙方应落实专人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对施工过程及工地周边安全生产负总责。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由于乙方不按安全技术交底进行安全防护或违章作业，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和相关费用。

2、乙方应对施工场地的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等相关保险，同时加强安全教育和安全交底，施工现场做好各类安全标识标牌，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甲方，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若乙方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现场施工人员必须遵守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管理规定，无条件接受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安全培训与教育，提高安全防范意识。

4、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名单和操作证应提交行业管理部门备案，严格按照“安全技术

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作业，严禁违章指挥、野蛮施工，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品。

十、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施工设计图和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工程建设标准和要求；负责协调施工中占田占地等问题和监督检查工程质量，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和及时组织项目验收。

2、乙方开工前甲方有责任帮助乙方协调当地关系，帮助乙方解决施工用地和附属物等与当地群众发生的冲突。

3、为乙方创造一个良好的施工环境，使乙方能够顺利施工，并按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保质保量按时完工，如乙方原因造成延误工期或中途停止，甲方有权拒付部分或全部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不得擅自降低设计标准。

2、乙方保证在规定的工期内高质量完成工程任务，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付款。

3、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安全防范措施，自觉遵守安全施工规则。施工中的一切工伤事故及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协助乙方做好事故处理的相关事宜。

4、乙方必须做好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图片收集，

按工程规定要求，整理本工程项目的各项技术资料，负责提供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

（一）乙方务必按照《施工图设计》的标准和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翻工，甲方要求乙方严格按照施工技术规范及图纸要求施工，施工中乙方服从甲方工地管理人员的监督，如乙方不按图纸要求及施工规范施工，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改，后果乙方自负，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如验收达不到合格要求需返工，由乙方负责返工，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二）乙方必须对所采购的材料质量全面负责，应提供产品合格证书。甲方对材料质量有疑问时，有权要求复验，复验合格其相关费用由甲方支付，复验不合格其经济损失及复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由于乙方偷工减料等施工原因引起工程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做好安全保护措施，要尊重当地民族风俗习惯。若因乙方施工不慎，引发人身安全、森林火灾、群众纠纷等大小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赔偿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二、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荔波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一年，自县级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五天内完成维修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其他施工队伍维修，所有维修款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发包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2015年 5月 日

承包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2015年 5月 日